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7年11月27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26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7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各實(試)驗室、研究室、實(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及營繕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特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之管理辦法。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令台(九一)環字第一一一八四三四號「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校區工作之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簽訂機器、設備、儀器、器具訂單之廠商。
- (三) 安裝或維修機器、設備、儀器、器具之廠商。
- (四)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 各項工程、設施及實驗場所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保養之廠商。
- (七)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第四條 各單位負責執掌如下：

- (一) 請購單位：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 (二) 營繕保管組：負責各項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協調承攬商之相關事宜與驗收工程。
- (三) 環境安全衛生組：審核與不定期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攬作業安全衛生點檢表」(如附件一)點檢工程

進行中各項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業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第六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境安全衛生規定，並簽署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二)與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環保切結書。(如附件三)
- 第七條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本規則第十四條所指之工作與監督工程進行中各項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第八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九條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人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俾便告知。
- 第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職安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第十三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本校「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如附件四)處分。
- 第十四條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

得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六條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

第十七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第十八條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區，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立即通報本校總務主任及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九條 凡本校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之案件，本校相關發包或管理單位，應將本規定及「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列為合約執行要項之一。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點檢表

承攬廠商名稱		點檢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姓名		施工地點	
點 檢 項 目			
1. 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戴好安全帽、扣好頭帶。			
2. 在高處作業時，將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上。			
3. 未經主管許可，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4. 絕不攜帶不合乎法令規範合梯或木梯進場工作。			
5.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6. 要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7. 電焊時，不私自調整電焊機設備開關。			
8. 未經主管許可，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9. 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0. 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			
11. 未經主管許可，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2. 工作時絕不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13. 本次工程所有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災措施。			
14. 在作業區應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15. 隨時隨地保持施工場所環境清潔整理。			
16. 不任意吸菸、丟垃圾、隨地吐痰與檳榔汁。			
17. 從事危險性作業、機械操作等作業須遵照相關作業標準或規則。			
18. 員工應參加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 動火作業時，事前做好防火措施。			
20. 起重機吊掛時要加裝防滑舌片。			
21. 高度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或其他法令規範安全衛生措施。			
22.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其他法令規範安全衛生措施。			
23. 作業勞工皆已接受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4. 其他：			
點檢結果：合格打為「V」不合格為「X」無此項目為「-」			
環安人員	承攬商作業主管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須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工程名稱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事前需危害告知承攬商下列事項			
工作類別	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通則	承攬商進場施工前，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已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	1.1 作業前應詳細閱讀本危害告知之工作說明，實施預知危險，應採取防範對策並告知所屬勞工。 1.2 現場有關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2. 電焊、焊接作業	感電危害 跌倒、滑倒危害 與高溫接觸危害 被切割、擦、傷危害 火災危害 其他危害	2.1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2 備 ABCD 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 2.3 遮火圍幕。 2.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或其他避免感電防護措施。 2.5 鋼瓶直立固定。 2.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2.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2.8 遵守電焊、氣焊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附件 2-1) 2.9 遵守限制動火施行注意要點。(附件 2-2) 2.10 其他法令規範安全衛生措施。	
3. 電氣作業	感電危害 跌倒、滑倒危害 墜落、滾落危害 火災危害 其他危害	3.1 備有漏電斷路器或其他避免漏電防護措施 3.2 電線架高或其他法令規範安全衛生措施。 3.3 工作現場禁潮溼地。 3.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3.5 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3.6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絕緣手套/絕緣鞋子) 3.7 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穿著個人防護具。 3.8 遵守加強防範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附件 2-3) 3.9 使用合格規範合梯或工作平台等安全設備。 3.10 遵守「電氣法」相關規範。 3.11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p>4. 吊裝作業</p>	<p>被撞危害 墜落、滾落危害 物體飛落危害 物體倒塌、崩塌危害 感電危害 交通事故危害 其他危害</p>	<p>4.1 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具合格證書。 4.2 吊車具合格證書。 4.3 作業中應繫戴安全帽、安全繩 4.4 捆綁索檢點。 4.5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4.6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正下方，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並遵從指揮手指揮。 4.7 道路依規範設置安全圍護設施或其他措施，必要時派專人指揮交通。 4.8 吊臂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作業青實施作業檢點。 4.9 鄰近電力線作業應保持安全間距及採接地等措施，必要時應洽電力單位進行暫時停電處理。 4.10 車輛停放應避免妨礙人車通行。 4.11 吊掛物品時不得搭載勞工。但依法設有乘坐席位與工作者，不在此限。 4.12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能力。 4.13 遵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相關規範。 4.14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p>
<p>5. 高架作業</p>	<p>被撞危害 墜落、滾落危害 物體飛落危害 物體倒塌、崩塌危害 踩踏(踏穿)危害 其他危害</p>	<p>5.1 使用安全帶、索、安全帽、護欄、合格梯子應合乎法令規範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 5.2 工作平台及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5.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5.6 防止工具、物落掉落之安全衛生措施。 5.7 現場勞工應配戴安全帽。 5.8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及使用合梯走動。 5.9 遵守「高架作業勞工保護促標準」相關規範。 5.10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p>
<p>6. 機械、設備或器具使用規範</p>	<p>感電危害 被夾、被捲危害 被切割、擦、傷危害 有高溫、低溫之接觸危害 爆炸危害 火災危害 其他危害</p>	<p>6.1 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6.1.1 手推刨床。 6.1.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6.1.3 動力堆高機。 6.1.4 研磨機。 6.1.5 研磨輪 6.1.6 防爆電氣設備。 6.1.7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6.1.8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6.1.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6.2 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6.2.1 具有堅固之構造。 6.2.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6.2.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6.2.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p>

		<p>6.2.5 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p> <p>6.3 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實施自動檢查及檢點，維護安全設施之效能及作業之安全。</p> <p>6.4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裝置反撥預防裝置。</p> <p>6.4.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p> <p>6.4.3 木材加工用帶鋸，除鋸切所需部份及鋸床除外，應設置 護罩或護圍。</p> <p>6.5 作業中為防範物體飛落或飛散，應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措施。</p> <p>6.6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6.7 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均勻分佈，應避免有刺目、眩耀現象。</p> <p>6.8 遵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相關規範。(附件二)</p> <p>6.9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p>
7. 局限空間	<p>感電危害 被夾、被捲危害 物體倒塌、崩塌危害 被切割、擦、傷危害 有高溫、低溫之接觸危害 爆炸危害 火災危害 其他危害</p>	<p>7.1 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p> <p>7.2 危害防止計畫請依作業可能引起危害訂定下列事項：</p> <p>7.2.1 局限空間內危害確認。</p> <p>7.2.2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p> <p>7.2.3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p> <p>7.2.4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 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p> <p>7.2.5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p> <p>7.2.6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p> <p>7.2.7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p> <p>7.2.8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p> <p>7.2.9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p> <p>7.3 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p> <p>7.4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p> <p>7.5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項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p> <p>7.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作業場所。</p> <p>二、作業種類。</p> <p>三、作業時間及期限。</p> <p>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p>

		<p>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p> <p>六、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p> <p>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p> <p>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p> <p>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p> <p>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p> <p>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p> <p>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p> <p>7.7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p> <p>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p> <p>7.8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p>
<p>8. 其他安全衛生措施</p>	<p>承攬商進場施工時，除上述危害告知相關規範外，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p>	<p>8.1 禁止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工作。</p> <p>8.2 動火工作場所應配置乾粉滅火器。</p> <p>8.3 工作場所應隨時整頓清潔。</p> <p>8.4 臨時施工用電開關箱，應有漏電斷路裝置其他法令規範安全衛生措施。</p> <p>8.5 開工前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之訓練。</p> <p>8.6 應切實實施自動檢查，包括現場定期或不定期工安督導查核。</p> <p>8.8 應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8.8 承攬商施工人員均應依法參加勞、健保。</p> <p>8.9 現場如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回報本校總務處及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p> <p>8.10 以上宣導條文，工作前承攬商務請專知所屬工作人員及相關協力廠商。</p>
<p>9. 其他注意事項</p>		<p>9.1 除以上重點外，承攬人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實施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章及承攬契約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9.2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應接受本校之安全衛生措施指導及協調，確認瞭解本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施工期間承攬廠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所有工作人員均必須切實遵守有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倘失誤有因而發生傷亡或損害他人權益等意外事故，應由承攬商負全部責任。</p> <p>9.3.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 發生事故之緊急聯絡單位、人員、電話： 緊急聯絡單位： 人員：</p>

10. 其他作業危害	(自行填入)	(自行填入)		
廠商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分瞭解，若再有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在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承攬商業務主管 (簽章)		現場承辦人 (簽名)	
本校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承攬商、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各執一份。 2. 本危害告知單依法至少保存三年。 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4.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一、目的：為防範因動火而引起火災或爆炸事故，以維護本公司設備及人員安全，特定訂本要點。
- 二、定義：本要點所稱動火係指熔切、氣焊、電焊、焚燒、燃火加熱、吸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之作業。
- 三、動火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1. 火源的管制
 - (1)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2) 電機應座落遠離危險區，如廢水溝外，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
 - (3) 高處（或高層）動火，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故隔層縫隙應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燃材料阻隔或收集火星。
 - (4) 電焊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 (5) 乙炔、氧氣瓶或其它瓶裝氣體作氣焊用，必須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6) 施工現場應配置手提滅火器或易操作之消防水。
 - (7) 施行動火作業現場應考慮先淋水處理，以控制火星。
 2. 易燃物的管制
 - (1) 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之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排氣、排放或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2) 排水溝除不得殘留易燃物外，更應管制源頭排放之可能，同時應加以覆蓋，阻絕火星進入。
 - (3) 動火作業之相關管線或設備完成清洗後，均應加裝盲板，即使係公共管線設備，如水、空氣或氮氣等，也應考慮易燃物可能經由製程倒灌入系統而存在易燃物，需加以隔離、盲封，但如為未連接使用之新裝設備、管線，則不在此限。
 3. 個人防護
 - (1) 電焊機應配置保護人員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電氣單位測試合格。
 - (2) 動火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帶等。
 4. 緊急處理
 - (1) 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2) 動火作業區域遇有易燃物洩漏或聞到易燃物，則不論有無警報或主管指示，應主動立即停工，並通知主管處理
 5. 其它
動火作業應侷限現場工作量，以縮短動火衍生之意外風險，在可能範圍，應拆回修護廠作業或考慮以冷作方式替代，如手鋸處理，並以水冷卻之

附件 2-2

電焊、氣焊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

電焊作業：

一、作業前注意要點：

- (1) 電焊機之電源線接電時，應確認該電源分路有加裝漏電斷路器。
- (2) 應自行檢點焊接柄及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異常，若有破損等異常時，應請專業人員加以維修或更新。
- (3) 應自行檢點焊機電源端子與電纜之連接部位是否有裸露帶電部分，若有裸露帶電部分而可能造成感電之虞時，應請專業人員加以處理。
- (3) 應自行檢點電焊機箱體及其他外掛之金屬部分是否已接地，若未接地，應進行接地。
- (4) 應自行檢點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功能是否正常，並不可擅自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功能失效，若功能不正常，應請專業人員處理。

二、作業時注意要點：

- (1) 應穿戴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 (2) 電焊機之電源開關打開送電後，無論是焊接中或停止焊接狀態，使用者身體都不可碰觸焊接柄之帶電部分或其前端之電焊條。
- (3) 欲暫時離開焊接現場或停止焊接時，應先關閉電焊機電源，並取下焊接柄上之電焊條且將焊接柄宜掛起後，方可離開。
- (4) 焊接中如衣物潮溼或手套潮溼應立即更換，另如果於露天工作，則下雨時應停止焊接。

三、其他事項：

- (1)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2) 電焊機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3) 供給電焊機電源之分路應加裝漏電斷路器，並每月至少按 1 次該斷路器之測試鈕以確認其跳脫功能。
- (4) 電焊機箱體及其他外掛之金屬部分應接地。
- (5) 使用焊接專用電纜，且電纜中途有接續時應使用專用之電纜接頭連接，另當電纜通過道路時，若有其他機械力等可能損傷電纜時，應於該電纜施加防護層加以保護。
- (6) 訓練勞工電焊作業之安全操作步驟。
- (7) 提供勞工電焊作業之感電危害認知與安全教育訓練。

氣焊作業：

一、作業前注意要點：

- (1) 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清除一切易燃材料。
- (2) 將無法撤離工作場所之易燃物以石棉板、金屬、皮或其他適當材料加以覆蓋。
- (3) 工作場所需配置滅火器並應定期檢查，隨時保持勤用狀況。
- (4) 氣焊作業前先檢查皮管、氧氣、乙炔氣瓶，確無漏氣現象，始作業。

二、作業時注意要點：

- (1) 從事氣焊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用遮光面罩、著防火衣、戴手套。
- (2) 切勿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 (3) 切勿將油類塗於鋼瓶閥及接管上。
- (4) 氧氣、乙炔氣、瓦斯鋼瓶勿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分。
- (5) 切勿嘗試修理或改善氣體瓶閥或其他附件。
- (6) 不得用空的氣體鋼瓶或油桶作為臨時工作檯，在上面從事焊接工作。
- (7) 鋼瓶應存放於陰暗處，並加以標示〔嚴禁煙火〕並加以固定防止傾倒。
- (8) 在高處焊接時，對燙熱鐵熔渣及焊條頭應有適當處理，勿使散落引起火災。
- (9) 開啟氧氣閥時，須慢慢開啟，不可過速。
- (10) 焊切作業時，不可將火焰對自己或他人，以免灼傷。
- (11) 通風不良或無通風設備之密閉容器內，不得從事氣焊作業。
- (12) 不要將焊切用之皮管，拖越物料之鐵邊尖角處及行車道上，以免皮管漏氣。
- (13) 不同種類之鋼瓶不得存放在一起。
- (14) 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氣瓶豎立，切勿平臥或倒置。
- (15) 不得在鋼瓶上錘擊。
- (16) 鋼瓶儲存庫之電器設備為防爆型。

三、其他事項：

- (1) 訓練勞工氣焊作業之安全操作步驟。
- (2) 提供勞工氣焊作業之危害認知與安全教育訓練。

附件 2-3

加強防範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一、目的：為提昇現場工作人員相關工安知能，以防範感電事故之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前注意要點：

- (1)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2) 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3)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三、作業時注意要點：

- (1)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2)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處理。
- (3)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4)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5)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6)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7)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塑膠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8) 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9)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10)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11)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12)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13) 高耗電之電器設備應有接地措施。

四、移動式起重機於高壓電線附近作業時之安全：

(一)、吊運作業前注意要點

- (1) 清楚瞭解所有高壓電線所在之位置與電壓等級。

- (2)所有高壓電線除非電力公司已確認斷電並於工作現場實施接地，否則皆應視為帶電。
- (3)所有高壓電線除非電力公司已確認其為有絕緣被覆電線，否則皆應視為裸線。
- (4)當起重機必須在高壓電線下不斷來回行走時，可先標示安全行走路線。
- (5)訓練勞工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操作步驟。
- (6)提供勞工接近高壓電線附近作業之感電危害認知與安全教育訓練

(二)、吊運作業時注意要點

- (1)儘可能不要直接站在地上操作起重機（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例如懸空坐（站）在起重機的支撐腳架或高出地面操作台上，並且其他人員不可倚靠起重機。
- (2)必須保持起重機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距離，尤其設置之監視人員應確實監看此安全距離並隨時通知操作員。
- (3)在接近高壓電線時應降低起重機之操作速度。
- (4)在不平坦地面上行走時，必需注意起重機左右搖晃和上下擺動之情形。
- (5)接近長跨距高壓電線時，必須特別注意強風可能使高壓電線搖擺，而會降低起重機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距離。
- (6)11.4kV 及 69kV 之安全距離建議至少為 2 公尺。
- (7)有事業單位要求勞工於接近高壓電線場所，進行起重機吊運作業時，必須穿戴絕緣防護具。

(三)、誤觸高壓電線後緊急處理要點

- (1)起重機操作員切莫驚慌，應留在車內（車上），切勿下車。
- (2)其他人員應遠離起重機、吊索及吊物，更不可以碰觸（因起重機及附近地面會帶電），並立即通知電力公司斷電。
- (3)起重機操作員應操作起重機，使吊臂、吊索及吊物與高壓電線脫離，如果仍無法脫離，應繼續留在車上，直到該高壓電線被斷電。

附件三、 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環保切結書

茲承攬 貴校_____工程，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 貴校「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且已轉知所屬之施工人員。

承攬人承諾需負所屬人員之雇主責任，並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並遵守環保署及政府頒訂之法令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將依校方規定辦理工作證，準備必要文件資料、取得識別證後，進行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接受其管理，施工期間，本公司(承攬商)或施工人員，如違反施工安全或相關規定，校方得對本公司(承攬商)施以適當之處罰，必要時校方得禁止本公司(承攬商)或施工人員繼續施工，直至完成改善為止。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承攬商)並願意負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承攬商)人員，若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承攬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賠償因而衍生之一切損失；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承攬商)人員之事由，而造成 貴校或其他第三者之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之損失，承攬人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本公司(承攬商)人員，因應菸害防制法與校園無菸政策，施工期間於校園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亂丟菸蒂等行為。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承諾書承攬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公 司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分類	項次	違規事由	罰款金額(NT)
作業許可	1-1	未依規定申請施工作業許可或需特殊作業之工作許可(如動火、缺氧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活線作業等)而擅自於校區執行該項作業。	5000 元/次
	1-2	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設備(如電焊機)或是不符合校方所定之安全標準者。	3000 元/次
	1-3	特殊作業施工時(如起重、吊掛、動火、高架、活線作業等)使用不合格的操作人員或不合格的機械器具設備。	10000 元/次
校內區域維護	2-1	未經告知與取得校方同意，任意拆除或挪用本校機電設備、警告標誌、手工機具…等屬校方財產物品。	5000 元/次
	2-2	損壞其他承攬商之機具設備，除受罰以外，須立即雇工執行修復。	3000 元/次
	2-3	施工作業未經適當隔離防護而引發消防或其他校內警報，造成警報設備誤動作。	3000 元/次
	2-4	未經申請許可或未經監造單位承辦人同意，擅自開、關校區各種管路閥件(如消防水、電、蒸氣、氧氣等)，影響系統正常供應者。	5000 元/次
	2-5	有任何因承攬商之過失而致使本校蒙受重大損失事項，將由本校另行召開會議決定賠償措施。	依會議決議
管制協調作業	3-1	(1)未規劃及落實自動檢查。 (2)未實施施工前危害告知及評估。	3000 元/次
	3-2	施工人員未完成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危害告知)即開始作業。	3000 元/次
	3-3	未佩掛「廠商工作識別證」或未穿著「廠商識別背心或公司制服」。	500 元/次
	3-4	特殊作業時，現場未設置指揮監督人員。	5000 元/次
	3-5	作業期間，現場無安全衛生督導人員或監工人員	3000 元/次
	3-6	(1)本校一律為禁煙區，於禁煙區域抽煙視為違反規定。 (2)作業場所喝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飲品)、吃檳榔，上述等違禁品攜入工區即視為違反規定。 (3)服裝不整(作業時穿短褲、拖鞋、打赤膊等)。	3000 元/次
	3-7	車輛及運送器具未依規定停放或阻礙通道。	3000 元/次
	3-8	未經承辦人同意，挪用其它工程材料者或施工中損毀本校設施者。	3000 元/次
	3-9	工區標示與警告號誌未符合校方公告標準，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	3000 元/次

	3-10	施工前未落實工具箱會議進行安全衛生事項宣導	3000 元/次
施 工 安 全 防 護	4-1	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例如 A 字梯等）或移動式施工架。	1000 元/次
	4-2	移動施作位置時，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俗稱螃蟹走路）。	1000 元/次
	4-3	使用不合乎法定安全規範或未符合校方要求的人員上下設備、手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000 元/次
	4-4	施工區域內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或人、事、物有墜落之虞，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10000 元/次
	4-5	有致危險之虞，須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出之作業場所(如吊掛、電焊、切割等)，未設置警告標示與未予以明顯區隔(如以警示帶圍籬)。	2000 元/次
	4-6	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	500 元/次
	4-7	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帶、安全繩等)或使用不合格防護器材。	3000 元/次
	4-8	高架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 (1)未使用安全帶或垂直母索 (2)未架設安全網 (3)邊繩掉落 (4)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	5000 元/次
	4-9	吊車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 (1)吊車或捲揚機無防滑舌片 (2)未設置/使用過捲揚裝置 (3)鋼纜斷裂變形或末端不當處理 (4)人員不當乘載(如以吊索、鉤頭直接載人) (5)吊運鋼瓶未使用適當之固定支架。	5000 元/次
	4-10	有下述違規情形： (1)開口面安全防護不足 (2)未設置警告標示 (3)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3000 元/次
	4-11	有下述違規情形： (1)施工架無護欄或扶手、踏板重疊或無插鞘、壁拉桿、斜撐等固定裝置 (2)設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 (3)施作時未將施工架穩固放置及固定（未使用煞車裝置）。	3000 元/次
	4-12	(1)照明不足，低於法定安衛標準 (2)通風不良，或未妥善移除因作業引起之揚塵、有機溶劑蒸氣等施工引起之危害物質散佈於作業空間中。	3000 元/次
	4-13	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未設置安全	1000 元/次

		防護設施。	
火災預防措施	5-1	非緊急狀態下，擅自使用或破壞校區之消防設施(如以消防水帶吊裝、取水或移動滅火器等)。	3000 元/次
	5-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易燃物質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時無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及焊接設備狀況不良無適當防護。	3000 元/次
	5-3	易燃或可燃性液體作業(含貯存)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不足。	3000 元/次
	5-4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時無自備滅火器 5 公尺半徑內至少需 2 支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壓力應指示正常，並於有效使用期限內	3000 元/次
	5-5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貯存未直立固定或未適當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推車置放使用中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	3000 元/次
	5-6	使用不符安全規定之電氣器具(如電源線非電纜線等)、任意搭線者，或設備未裝置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000 元/次
用電安全	6-1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置於潮濕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插入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確設置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	3000 元/次
	6-2	電線未予適當固定或散佈現場影響人員及作業安全。	3000 元/次
	6-3	延長線私自延接或型式未符合安全規範。	3000 元/次
環境整理整頓	7-1	<input type="checkbox"/> 塵土飛揚(未灑水或未採取其他有效防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積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有造成環境污染情形。	3000 元/次
	7-2	每日完工後未將物料排列整齊於指定場所或廢棄物、垃圾未清理裝袋，或堆積未清離工地者。	3000 元/次
	7-3	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辦法及其勞工應施行事項。	5000 元/次
	7-4	工具、物料等各類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放置於許可放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許可放置區域或放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堆放凌亂、妨礙通道。	3000 元/次
法令規定	8-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遭檢查機構處份時自行負擔罰款。	自行負責
	8-2	如遭檢查機構處份，而遭致罰款時，不論任何原因乙方皆需負擔該罰款且不得申覆，接獲本校書	

		面通知後 6 日內繳交罰款，逾期者罰扣 3000 元罰款，另超過期限仍未繳款者再加罰處分書罰款金額之 20%。	
查 核 改 善	9-1	經查核有非立即生命危險之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3000 元/次
	9-2	經查核有重大違規、立即生命危險等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5000 元/次
	9-3	辱罵、阻撓或不配合校方安全衛生稽核人員之查核作業。	10000 元/次
<p>一、本表達規罰款，悉由承攬商負責，所有罰扣款皆由當月承攬商請款中立刻扣除，如扣款不足之部分應於當月補繳完成，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p> <p>二、承攬廠商初次違反規定得以口頭警告，如未改善者以採連續罰扣或停工方式辦理。</p> <p>三、本罰款標準訂為合約之一部份，本罰則未明列部份，一切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措施辦理。</p> <p>四、上述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皆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得另行補充。</p>			

